

永定河流域（北京段）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  
建设项目（石景山区）  
合同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广州华粤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本合同于2026年3月9日由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州华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就本项目(供货及服务内容清单见合同附件1)经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采购单位)以2641STC60426/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采购,评审委员会评定广州华粤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柒佰陆拾万元整(¥7600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及附件

附件1:《供货及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合同。

##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冯晓光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老山西街3号院1号楼

供应商(乙方)：广州华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兵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智新一路8号联东U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7栋  
8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供货和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供货、服务事项及内容

一、乙方向甲方供应水质、流速流量、视频监控、无人巡航船设备及数据接口开发服务，具体采购详情以《供货及服务内容清单》为准，该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1。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7日到货，15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30天后且在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二、设备质保期为5年，自乙方完成监测设备建设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四条 验收方案

一、验收时间：

水质、流速流量、视频监控、无人巡航船设备及数据对接开发服务：待乙方完成监测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系统正常运行经甲方确认，双方签署验收单。

二、验收主体：甲方

三、验收方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四、验收程序：由乙方提交全部相关文档等交付物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交付货物要求及相关服务内容组织并完成验收工作。乙方交付的货物达到约定的设备功能和性能等要求通过验收的，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柒佰陆拾万元整(大写), ¥7600000.00(小写), 其中包括了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陆万圆整（小写：¥4560000.00 元）；

2. 待乙方完成合同要求全部内容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元整（小写：¥3040000.00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函，待项目质保期结束后5日内全额退回。

3.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上级部门对项目检查、评估，并依职权对项目资金作出调整

的，双方同意按照调整后的金额执行。

####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韩襄政

联系电话：1585 1833 518

乙方负责人：陈建彬

联系电话：1807772 7300

####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二、检查监督乙方完成服务项目工作的进度。
- 三、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服务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
- 四、负责向乙方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五、乙方自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 1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委托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事项必要的资料。

七、负责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服务报酬。

二、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服务项目工作时间内完成合同内全部内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项目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四、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五、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七、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服务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质保期内，乙方不承担因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设备损坏、丢失等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延迟 10 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应按照延迟一日，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 10 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3 月 9 日

冯光印  
晓（签名）

乙方：广州华粤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3 月 9 日

王兵  
（签名）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2641STIC60426/01 项目名称: 永定河流域(北京段)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石景山区)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所属类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塔式高光谱水质监测仪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中国	91450100680124161T	男	内资	小型	先得环保	XD8000-G GP	725000.00	7套	5075000.00
2	视频监控	深圳市安鑫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07335773X5	男	内资	小型	安鑫视	智能球机: 安鑫视 ASRIH678 -020-3052 硬盘录像机: 安鑫视 NVR9832	30000.00	7套	21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所属类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3	雷达流速流量计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中国	91450100680124161T	男	内资	小型	先得环保	XD3000-R D600	35000.00	7套	245000.00
4	无人巡航船系统	/	/	/	/	/	/	/	/	/	1套	/
4.1	无人巡航船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中国	91450100680124161T	男	内资	小型	先得环保	XD8000-B S-25C	700000.00	1套	700000.00
4.2	全自动连续流动化学分析仪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中国	91450100680124161T	男	内资	小型	先得环保	XD3000-FI A	400000.00	1套	400000.00
4.3	侧扫声呐	北京蓝	北京/	91110109306	男	内资	微型	蓝创海	Shark-S900	200000.00	1套	2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490524P				洋	U			
4.4	水下摄影机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中国	91450100680124161T	男	内资	小型	先得环保	XD-UWC01	50000.00	1套	50000.00
5	高光光谱数据接入与分析模块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中国	91450100680124161T	男	内资	小型	先得环保	定制	720000.00	1套	720000.00
总价(元)												7600000.00

